

县十六届人大

二次会议文件（12）

蕉岭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2年1月20日在蕉岭县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蕉岭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周铁军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蕉岭县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2021年工作回顾

2021年，县检察院在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正确领导下，在人大的有力监督和政府、政协以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总体要求，抓好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

通过能动司法、积极履职不断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的更高期待，为建设“世界寿乡·富美蕉岭”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聚焦中心工作，展现服务大局的检察担当

（一）精准打击犯罪保稳定。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突出惩治危害人民安全的各类刑事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主动服务疫情防控大局，深入推进“断卡”专项行动，助力高水平的平安蕉岭、法治蕉岭建设。2021年，共批准逮捕案件53件76人，提起公诉127件173人。其中，涉疫情刑事案件批捕2件2人，提起公诉5件5人，涉“两卡”犯罪提起公诉5件6人。不断优化“案-件比”，最大限度减少适用退查、延长审限，自行补充侦查5件。全面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积极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有效实施，认罪认罚适用率达93.72%。

（二）优化营商环境促发展。紧紧围绕县委工作大局，创新成立“蕉华园区法律服务工作站”，为园区提供法治宣传、法律咨询等服务，接受干部群众举报、申诉、控告，积极宣传检察职能、依法化解涉检矛盾，打通检察机关服务工业园区建设的“最后一公里”。该法律服务工作站成立以来，共接受法律咨询20多人次，进企业、乡镇开展专项监督检查活动5次，开展法治宣传5次。制订了《关于办理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公益诉讼案件协作机制》，跟进落实园区在饮用水源、生态公益林、国有土地保护等方面的服务保障需求，维护园区生态环境。

二、聚焦主责主业，发扬不懈奋斗的检察精神

（一）刑事检察更加有力。坚持在监督中办案，在办案中监督，依法不批准逮捕 47 人，不起诉 27 人，对 2 人追诉漏罪，退回补充侦查 6 件 16 人，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 4 份，立案监督成功 2 件 2 人；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 21 人，改变原强制措施 14 人；提出量刑建议 164 人，精准量刑建议采纳率为 98.77%。深入开展“两法衔接”工作，切实防止以罚代刑。强化刑罚执行监督，开展违法违规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专项排查行动，对 1990 年以来县看守所、县法院、县社区矫正机构和原蕉岭监狱等办理的 20129 宗“减假暂”案件进行系统排查。加强未成年人刑事执行检察工作，严防“混关”“混押”现象。推进落实巡回检察制度，保障在押人员合法权益，维护监管场所安全稳定，共检察收押 278 人、出所 371 人，检察社区矫正人员共 130 名。

（二）民事行政检察更加精准。构建以执行监督为主线的多元化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格局，积极开展对民事执行案件违法适用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专项监督，加大对虚假诉讼案件的监督力度，支持起诉案件取得新突破。不断推进民事执行监督工作，及时维护涉案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彰显检察温情和司法温度。通过释法说理、检察长接访等方式引导当事人合理合法表达诉求，积极促进矛盾纠纷的实质性化解。共办理民事检察案件 12 件，其中，审判监督案件 4 件，执行监督案件 7 件，通过办案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 200 多万元，追回执行款 35

万元；支持起诉 1 件，法院审理后判决被告赔偿国家损失 471 万元。共办理行政检察案件 3 件，其中，行政非诉执行案件 2 件，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案件 1 件。

（三）公益诉讼检察更加高效。积极开展“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监督，突出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国有财产保护领域、英烈权益保护领域等公益诉讼案件。建成梅州市首家公益诉讼办案中心，通过大数据应用平台线索筛查等辅助功能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17 件。深入贯彻落实“河长+检察长”“林长+检察长”、粤闽赣“三省五县”生态保护协作等机制，与福建省武平县检察院多次通过视频指挥、现场检查等形式开展联合巡河。聘任生态环境、资源保护等不同领域的 5 位行政机关专业人员为特邀检察官助理，提升检察办案专业化水平，促进检察办案提质增效。共受理公益诉讼线索 113 件，立案 101 件，办理诉前程序 100 件，各项办案数据均排在全市前列。“公益诉讼擦亮世界寿乡品牌”项目在梅州市“平安之乡”社会综合治理实践创新项目测评中获第一名。

三、聚焦民生实事，牢记司法为民的检察初心

（一）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强化未成年人保护的法律监督，聚焦食品药品安全、玩具文具安全等社会热点，开展专项执法监督 4 次；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4 份、督促监护令 2 份。成立由 18 名干警组成的朝阳未成年人法治宣讲团队，到全县各中小学开展未成年人法治宣传调研。共开展

法治宣传 42 场（次），受教育人数约 6400 人，发放宣传资料约 9200 份，参加问卷调查 12000 多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室获评梅州市“我心中的三八红旗集体”。

（二）优化司法便民利民措施。全面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共接待群众来信来访 65 人次，信访案件 7 日内程序性回复率、3 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达 100%。积极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防止案件当事人因案致贫、因案返贫，共办理司法救助案件 2 件，发放救助金 7 万元。深入落实检察听证制度，建成检察听证室，把公开听证会开到村民“家门口”，让公平正义更加可感可触可信，共召开公开听证会 5 场。

四、聚焦两项教育，坚守绝对忠诚的检察本色

（一）入脑入心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将党史学习教育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有机结合起来，通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青年干警学习会、专题研讨班等，持续引导干警真正做到“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大力推进检察文化建设，创建“书香蕉检党旗红”党建品牌，打造机关党建文化长廊，升级改造红色书吧。积极开展“我心向党 共颂党恩”军检共建、“诵读红色家书 传承百年信仰”等检察文化周系列活动。组织干警参观红色革命教育基地，拍摄庆祝建党 100 周年 MV。在门户网站、“两微两端”设置“党史学习教育专栏”，更新党史知识，展示党史学习教育成效和生

动案例，在线上、线下营造浓厚的党史学习氛围。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落实落细为民办实事举措，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共为群众办实事 36 件。2021 年共有 5 个集体、15 人次干警获省、市、县级表彰奖励，其中县检察院获评广东省新时代“五好”基层院建设先进单位。

（二）真刀真枪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抓紧抓牢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立党组书记、检察长任组长的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压实主体责任。不断深化政治教育、警示教育、英模教育，积极开展政治轮训，扎实做好“规定动作”，创新开展“自选动作”。准确把握查纠整改环节总体要求，以刀刃向内、刮骨疗毒的勇气和动真碰硬、触及要害的决心推进顽瘴痼疾整治，做到边查边改、即查即改、真查真改。高质量做好总结提升环节各项工作，通过教育整顿激发队伍干事创业热情，激励队伍履职尽责。严格执行“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记录报告相关规定，筑牢公正廉洁司法“防火墙”。

五、聚焦阳光检务，践行公开透明的检察理念

（一）主动接受监督。主动向挂点联系的省、市检察院主要领导和县委、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通过邀请视察座谈等形式加强与省、市、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络沟通。主动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 6 次，邀请代表委员视察检察工作、参加听证会 9 次，举办“检察开放日”2 次。

（二）着力抓好宣传。坚持抓住检察工作的“亮点”，

瞄准检察改革的“热点”，不断增强检察工作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和公信力，相关报道被上级机关新闻媒体采用273篇次。深化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创新普法形式，以普法课堂、小剧场等形式在微信、微博、抖音等新媒体平台“云端普法”。

各位代表，我县检察工作所取得的成绩和发展，离不开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正确领导，离不开人大有力监督、政府大力支持，离不开政协、社会各界以及广大人民群众关心帮助。在此，我谨代表县检察院表示衷心感谢！

我们清醒认识到，我县检察工作仍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主要是：检察理念更新、转换还不到位；四大检察业务充分协调发展有待进一步推进；检察队伍综合素质离新时代党和人民的新要求还有一定差距；等等。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在今后工作中高度重视，着力解决。

2022 年工作安排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我县检察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县委“三三三五”发展战略，始终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全面履行好法律监督职责，更好

地担负起党和人民赋予的更重的政治责任、法治责任、检察责任,为蕉岭奋力打造老区苏区振兴高质量发展广东新样本贡献检察力量。

一是旗帜鲜明讲政治。牢牢把握检察机关的政治属性,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把“从政治上看”融入检察履职全过程,不断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高度重视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对意识形态阵地的有效监管,传播法治好声音,传递检察正能量。

二是围绕中心顾大局。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紧紧围绕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各项决策部署和工作重点,找准检察服务的着力点,聚焦影响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突出问题,突出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严重暴力犯罪、经济金融犯罪、网络犯罪。持续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制度化,严惩妨害疫情防控犯罪,依法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服务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建设更高质量更高水平的平安蕉岭、法治蕉岭。

三是为民监督谋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办好关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每一起“小案”。深入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提升认罪认罚从宽案件办理质效,推进非羁押强制措施适用,增强法律监督的主动性、精准度和实效性。认

真贯彻实施民法典，持续推进民事执行监督、虚假诉讼领域深层次违法问题监督。常态化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促进案结事了政和人和。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理念，突出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等公益诉讼案件，助力打好绿色发展硬仗，开创生态文明建设新局。深化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自觉扛起未成年人保护的检察责任，严密未成年人保护法网，努力提供更精准、优质的法治产品、检察产品。

四是从严治检重自强。按照检察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的方向，始终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确保检察人员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认真落实“案-件比”质效评价标准和各类人员业绩考评等，用足用好科学、创新的评价指标体系，提升业务能力，提高办案质量。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做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回头看”，统筹推进新时代“五好”基层检察院建设，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队伍。

各位代表，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认真贯彻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决策部署，更加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和社会各界的监督，踔厉奋发、笃行不怠，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为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贡献更多检察智慧，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